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。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控股股东黄山永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佳集团”）购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永佳集团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事项作出了承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办理完毕股份性质变更手续，并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的材料。

本次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更前		本次变更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股份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2,397,607	0.74	95,195,302	29.22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0	0.00	92,797,695	28.49
04 高管锁定股	2,397,607	0.74	2,397,607	0.74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23,360,843	99.26	230,563,148	70.78
其中未托管股份	0	0.0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325,758,450	100.00	325,758,450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